

中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挑戰 以 CPTPP 為例

高衡權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生

鄧玉英

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講師

摘要

中國在面對中美貿易爭端、中印邊境衝突以及中澳關係等外交與貿易的困境下，2021 年提出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自 2000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 20 餘年以來，無論是在貿易總量、對外投資流量與存量都已名列前茅，儼然由世界工廠轉換為世界市場，在世界貿易供應鏈中已然成為不可或缺的角色。然而，CPTPP 的高水平與高規格規範，中國必須在國營企業、投資仲裁、環境永續等方面持續改善才有助於區域整合的融入。另方面，因應疫情後全球數位經濟加速成長，中國也在 2022 發布《「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以加強關鍵數位技術創新應用、推動數位產業化、推進產業數位化轉型等三大政策推動數位經濟發展。儘管中國在 2020 年率先全球發行數位人民幣，但是資本管制、法律制度、隱私保障等都會影響國際對數位人民幣的信任，因此，人民幣要動搖美元在國際金融的地位絕非易事。

關鍵詞：數位經濟、跨太平洋全面進步協定、中國、區域經濟整合

壹、前言

2021 年 9 月 16 日中國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引起全球極大關注。中國在面對中美貿易爭端、中印邊境衝突以及中澳關係等外交與貿易的困境下提出入會申請，引起各界諸多揣測。無論是為了牽制美國，再次重返亞洲，還是搶在台灣之前，製造先行障礙，都令人關注中國加入後，CPTPP 是否會重啟投資人及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智慧財產權保護、政府採購等 22 項暫停談判的協定內容。中國是否有誠意並能履行關稅、投資等市場開放的義務也是眾所關切的議題。

中國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於 2000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對於能源或金屬的大幅需求，使得中國不僅是世界工廠，更是許多國家的雙邊貿易夥伴。隨著區域經濟整合的方興未艾，中國也在 2020 年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期望在生效後的 20 年內逐步取消會員國內 90% 以上的關稅，促進自由貿易與強化產業供應鏈，對於中國來說，則是希望透過更高水平的開放來達到產業升級與改革並於國際接軌。然而，值得關注的是，中國在 2021 年申請加入 CPTPP，有別於 RCEP 強調對外貿易開始逐步走向一個大市場，CPTPP 更著重在高水平與高規格的勞動環境、智慧財產權與環境保護等方面，中國如何針對規範因應值得令人關注。

另方面，歷經全球疫情衝擊，主要國家經濟都呈現負成長，而數位經濟 (digital economy) 的發展卻逆勢而起，成為突破經濟困境的重要動力，2020 年全球數位經濟成長率達 3.0%，佔全球 GDP 比重約 43.7%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1b)。2022 年 1 月中國發布《「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以加強關鍵數位技術創新應用、推動數位產業化、推進產業數位化轉型等三大政策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中國是否能以數位貿易 (digital trade)、或放寬網路主權 (internet sovereignty)，藉此來啓動商機與創造就業。

綜上所述，當中國在 2020 年已經與東協國家簽屬 RCEP，期望主導亞太地區的區域經濟，現在更進一步申請加入在勞工、智慧財產權、環境等

方面有更高標準的 CPTPP，同時也積極想在數位經濟市場加入話語權。因此，本文將探討兩個面向的問題：

1. 中國與 CPTPP 成員國間的經濟表現，以及可能面臨的履行規範挑戰。
2. 數位經濟是否能讓數位人民幣在區域經濟整合成為國際流通貨幣。

貳、中國申請加入 CPTPP

一、CPTPP 發展歷程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是從 2002 年開始醞釀發展的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最早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 (Pacific 4，簡稱 P4) 在 2005 年共同發表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並於 2006 年生效。儘管當時成員國彼此之間的市場開放程度較高，但是因為沒有較大經濟體系的成員加入，起初對於彼此的經濟發展助益不大，同時也較未受到關注。然而，在 2008-13 年，澳洲、祕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日本相繼加入談判行列。至此，TPP 被視為尋求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以及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重要的里程碑 (Fregusson, et al., 2015)。2017 年美國前總統川普宣布退出 TPP 後，2018 年 3 月 8 日，CPTPP 中由日本主導的 11 個國家代表在智利簽屬極具歷史意義的區域協定。2021 年開始，英國、中國、台灣、以及厄瓜多陸續對 CPTPP 提出入會申請。¹

值得關注的是，中國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改革與開放是理解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關鍵 (Yu, 2018)。歷經 15 年的談判，中國才得以在 200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時至 2021 年剛好為中國「入世」20 週年。中國從計畫經濟 (planned economy) 轉型為市場經濟 (market-based economy) 憑藉著廉價勞動力與龐大市場規模帶來的比較利益優勢，吸引了大量外國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以及快速成長的進出口，使得中國成為最依賴貿易的國家之一。

¹ 關於 CPTPP 歷年會議與重大事件，可參考 Government of Canada (2022) 相關整理。

(Angarwal & Wu, 2004)。

Grossman 與 Helpman (2015) 指出透過國際間貿易的互動，可以帶來創新的誘因，儘管可能面臨相互競爭的壓力，但是知識經濟的發展對於技術突破、生產力與全球化仍帶來極大貢獻。然而，當國家間的區域經濟整合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程度逐漸提高，要進一步提高自由化仍有難度。表 1 說明 CPTPP 與 WTO 兩者主要的差異。由於 WTO 參與國家較多，可能會降低談判的效率。其次，參與國的經濟發展程度落差較大，對於自由化的追求目標不同並不容易達成共識。再者，參與 CPTPP 的已開發國家較強調高品質與高標準的規範，對於投資環境、勞工權益、智慧財產權以及環境保護等方面有較高的要求。最後，因為中國長期對美國的貿易順差會抑制美國本身的就業機會，美國也控訴中國以非法手段搶奪美國的技術，以及中國試圖削弱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國際地位 (Liu & Woo, 2018)。基於 WTO 中的「最惠國待遇」，如果對一個國家採取降低關稅措施時，應該要同時適用於其他國家，然而，美中雙方在 2018 年開始互相控訴

表 1：CPTPP 與 WTO 比較

	CPTPP	WTO
前身	TPP	GATT
類型	區域型的經濟整合 (談判速度較快)	多邊貿易自由化 (談判速度較慢)
會員國	11 個會員國	164 個會員國
規定之遵守程度	一體適用並共同遵守，例外豁免情況較為有限	針對開發程度較低國家可享有特殊待遇 (如：較長調適期，彈性大)
服務貿易承諾範圍	較深廣，包含投資、知識產權、競爭、國營企業、環境、勞工、電子商務和中小企業等	較基礎，包含基本的經濟整合、商業行為、政府採購等
貿易範圍	除傳統「跨邊境」貨品貿易，也延伸到各國「邊境內」的貿易行為	主要為傳統貿易項目，包含貨品、服務及智慧財產權

來源：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21)、劉大年 (2021)。

對方不合理提高關稅²。由此可見，美中貿易戰的相關爭端已經無法用 WTO 的相關機制處理。

然而，隨著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的興起，可能因為複雜的貿易規範或保護主義，例如原產地規則的差異，反而侵蝕了自由貿易帶來的好處，文獻上將其稱為義大利麵碗效應（noodle bowl effect）。WTO 的區域貿易協定資料庫（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Database）顯示，2000 年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的數量只有 97 個，到了 2021 年已經成長為 579 個。Aggarwal (2016) 指出 mega-FTAs 的興起，例如 RCEP 與 TPP 在過去為中國與美國分別主導的巨型貿易協定，儘管彼此為相互競爭的關係，但對於未來貿易與經濟發展存在正向影響。

簡言之，對於中國來說，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簽訂的 RCEP，已經有助於緩解中美貿易戰帶來的經濟制裁，強化中國與東協國家的貿易往來，以及穩固亞太區域的經濟地位。中國於 2021 年申請加入目前全球最高標準的 CPTPP，儘管 TPP 因為過去由美國主導，為了維護自身技術與主導地位將許多條款凍結談判，如今 CPTPP 為了保護發展中國家的權益，降低部分入會標準，但是仍然在智慧財產權、勞工以及環境等方面有相當高程度的限制（見表 2）。Perti 與 Plummer (2019) 整理出五個中國若要加入 CPTPP 可能面臨的挑戰：(1) 不允許以政府補助扶持國營企業；(2) 加強商業機密與專利執法的力道以保護智慧財產權；(3) 免除外國投資者須與當地企業合作的要求；(4) 放寬電子商務和跨境數據傳輸的限制；(5) 禁止對本地生產與進口商採取差別待遇。

二、中國與 CPTPP 成員國經濟發展

中國自改革開放已超過 40 年，從過去利用廉價勞動力的優勢，除了提供本身製造業的勞動需求，更吸引許多外資廠商前來投資，曾為中國贏得

² 相關爭端案件可見中華經濟研究院（2017）所提供的爭端案件資料庫連結。例如美國在 2018 年也控訴中國違反智慧財產權以及違反最惠國待遇，僅對美國進口產品課徵關稅。中國也在 2018 年控訴美國在航太、資訊以及機械產品等 818 項商品課徵 25% 關稅。

「世界工廠」的名號。中國在加入 WTO 的 20 年內，透過大量的吸引外資投入，帶來豐富的資金、技術與人才等，加速中國進行產業轉型與升級，享受全球化所帶來的好處。

表 2：CPTPP 暫停談判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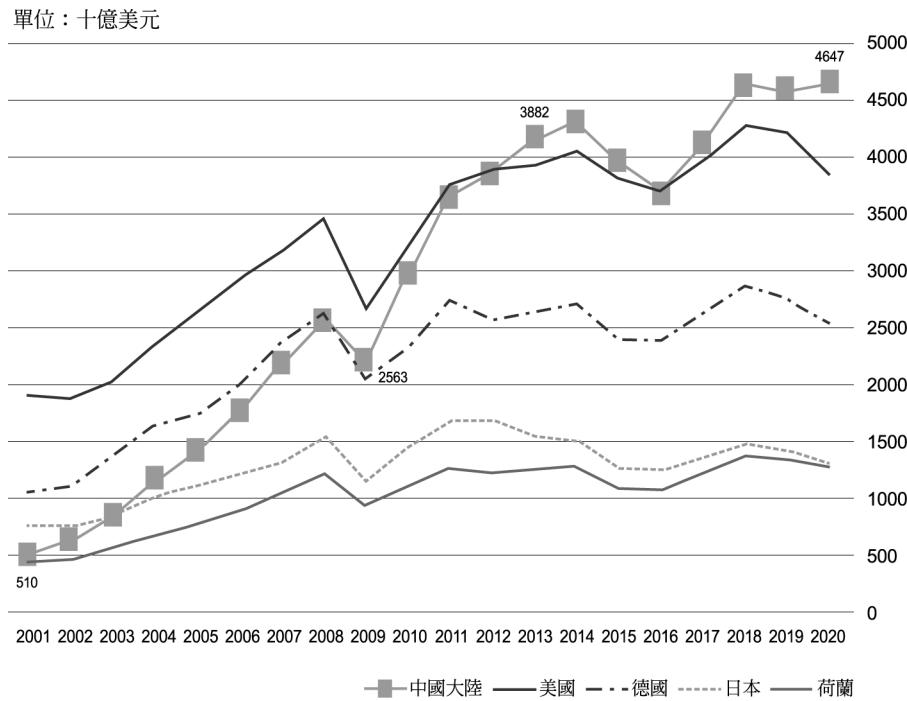
涉及項目	凍結內容
關務行政	凍結締約國不需定期審查由會員國的國內法制定的貨物免稅運輸條款
投資	凍結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機制（investor-to-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SDS）的適用範圍，例如投資人不得因地主國違反「投資協議」及「投資許可」而告政府
快遞服務	凍結締約國不得壟斷郵政或快遞服務，並提供補貼
金融服務	凍結金融投資人因地主國的不公平待遇而告政府
電信	凍結因電信糾紛而提供行政救濟管道
政府採購	不希望將勞工權益作為參與政府採購的條件，啓動談判條件由 3 年延長至 5 年
智慧財產權	(1) 不再強制要求政府給予其他會員國國民與本國國民相對同的著作權報酬保護水準 (2) 專利對象的改變，例如已知物的新用途、使用方法、製造方法，以及植物相關發明 (3) 對於專利審查的核發或許可，所造成專利時間的縮短，政府不需再以延長專利時間作為補償，例如藥品。 (4) 對於尚未公開的藥品、試驗、資料等，不需給予專屬保護期限 (5) 對於著作、表演或錄音物等，當作者死亡後，不再要求延長其專利保護至 70 年 (6) 不再要求民、刑事法則，例如未獲授權使用著作權人採取科技保護的著作、移除或變更著作權人的權利管理資訊、製造或進出口鎖碼衛星節目或有線節目 (7) 網路侵權等行為回歸各國既有的司法救濟管道、不再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合作後得以免責的機制
環境	凍結對野生動植物的非法獲取和貿易，由會員國的國內法處理
貪腐與透明化	凍結新藥品及醫療器材上市和定價程序的透明化義務

來源：整理自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19)。

習近平於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布「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簡稱十四五）」，強調以「雙循環」為發展方針，使中國在國內與國際同時循環發展，改善經商環境，開放共同市場，此舉不外乎是希望將中國從世界工廠的角色，形塑轉變為「世界市場」。然而，劉孟俊（2021）指出中國仍須面臨人口老化、儲蓄率下降、成長力道減緩、內外在的不確定性等因素仍可能存在國進民退、過度倚賴投資、體制改革不彰等問題。儘管如此，中國近年來的經濟表現與實力仍不容小覷，以下將以數個總體經濟變數說明中國經濟發展與 CPTPP 成員國之間的經濟互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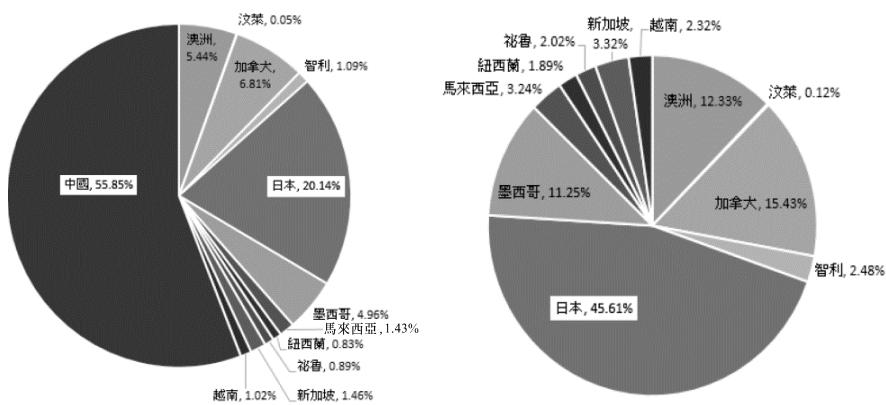
首先，圖 1 整理了世界主要經濟體近 20 年的貿易總值變化，以中國來說，2001 年貿易總值約 5,100 億美元，僅排在世界第 6 名，除了 2008 年的金融危機，以及 2016 年因為英國脫歐、川普當選總統、敘利亞內戰等危機被稱為「黑天鵝」之年，導致世界的貿易總量皆有所下降外。中國分別在 2003 年與 2009 年其貿易總值以 1 兆 155 億美元與 2 兆 974 億美元超過日本與德國，並在 2013 年首度以 4 兆 159 億美元超越美國成為世界第一的貿易國家，直至 2020 年仍穩定成長，其貿易總值已達 4 兆 647 億美元，換句話說，這 20 年來中國的貿易總值平均年成長率約為 11%。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因為多數國家深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貿易總值皆有所下滑，其中又以美國下滑幅度較為明顯。

再者，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能提升一國的經濟成長，圖 2 比較中國有無加入 CPTPP，對於其會員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整體比重的影響。以 2019 年 GDP 為例，若不把中國涵蓋在 CPTPP 內，可以發現日本、加拿大、澳洲分別是 CPTPP 成員國內主要的三大經濟體，其 GDP 占比分別為 45.61%、15.43%、12.33%；若把中國涵蓋在 CPTPP 內，可以發現中國對於 CPTPP 整體 GDP 的貢獻明顯高於日本，其 GDP 比例將佔整體的 55.85%，日本則僅佔 20.14%。簡言之，中國憑藉龐大的內需與外銷市場，對於 CPTPP 整體的發展將提供更強大的助力。



來源：財政部（2021）。

圖 1：2001-2020 世界主要經濟體之貿易總值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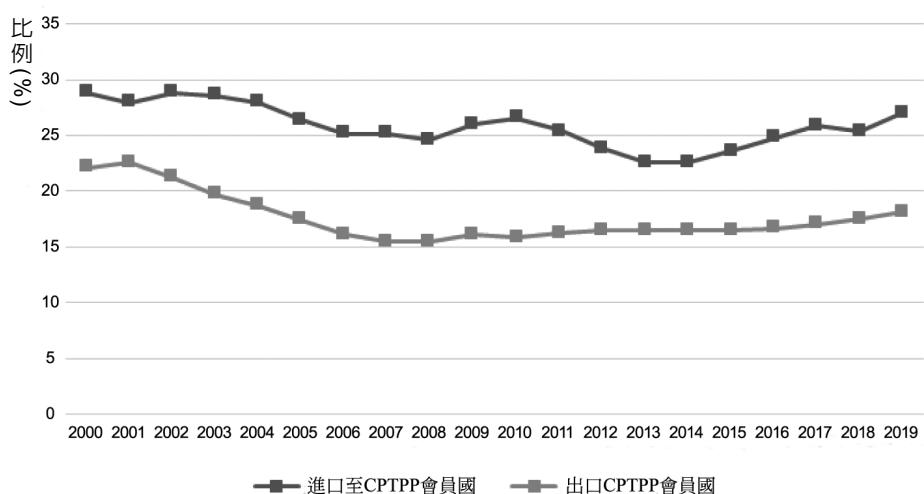


來源：World Bank Data (2022a)。

說明：左圖為假定中國加入 CPTPP，右圖為原始 11 個 CPTPP 成員國。

圖 2：2019 年 CPTPP 成員國 GDP 比例（依有無中國分）

其次，我們利用圖 3 觀察中國與 CPTPP 會員國間進出口的依賴情況，以目前現有的 11 個 CPTPP 會員國來說，從 2000-19 年中國對其進口的依賴程度大於出口的依賴程度，以 2000 年來說 CPTPP 會員國佔中國的進口與出口比例分別是 28.80% 與 22.08%。隨著時間經過，中國對 CPTPP 會員國進口的比重逐年下降，但從 2014 年又逐年上升，直至 2019 年其比例約 27.01%；出口的比重則是呈現先下降，後持穩的趨勢，直至 2019 年其比例約 18.19%。CPTPP 會員國中則是以日本為中國最主要的進出口夥伴。簡言之，CPTPP 成員國雖然並不是中國的主要出口市場，其主要原因是中國所生產的商品都是以外銷美國與香港為主，故當中美貿易戰的發生，中國勢必需要透過區域經濟組織來尋求另外的市場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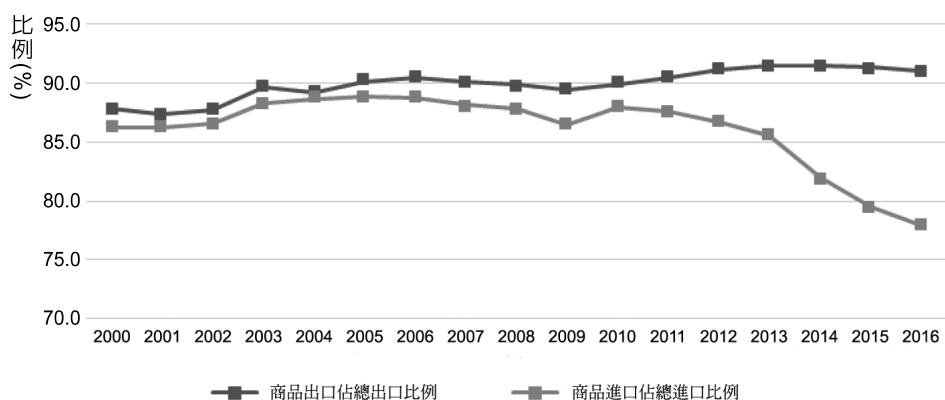


來源：World Integrated Trade Solution (2022)。

圖 3：中國進口與出口至 CPTPP 會員國比例

如同前述，CPTPP 目前擱置的爭議條款都是以勞務類居多，儘管中國過去作為世界工廠多以出口商品為主，但是隨著勞務貿易的發展，國與國之間透過勞務貿易的國際交換，也能體現全球化的內涵。圖 4 顯示，自 2000 年以來，中國商品出口佔總出口的比例從 88% 上升至 91%，基本上呈現逐年微幅增加的趨勢；然而，商品進口佔總進口的比例從早期的 86%，在 2013

年開始逐年下降，直至 2016 年降為 78%。由此可以猜測，中國可能透過進口優質的勞務從而進行更好的資源配置，使得生產、分配與消費上的效率提升，其中數位化的服務，例如互聯網與智能服務的興起，已經逐漸體現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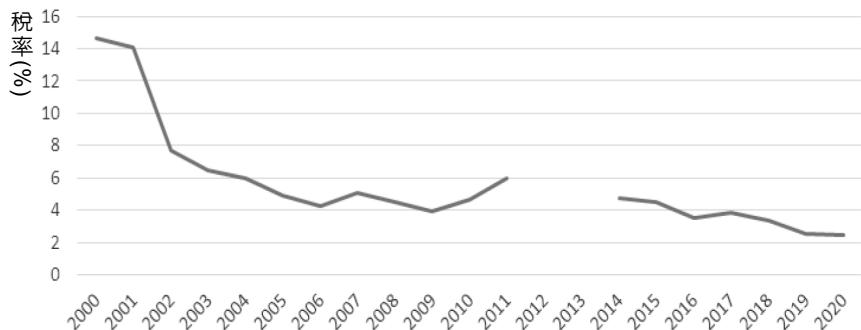


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2022）、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共商務信息服務（2022）。

圖 4：中國商品與勞務佔其進出口比例

另外，貿易自由化對於中國走向世界存在極大的貢獻，中國過去為了加入 WTO 已經將進口關稅大幅調減，從圖 5 可以看到中國的平均進口關稅稅率從 2000 年的 14.67%，在 2000 年初期大幅地降低，時至今日，2020 年的平均關稅率僅 2.47%。儘管根據經濟理論，我們可以知道降低關稅可以使消費者享受到更有價格優勢的商品提升消費者剩餘，但是廠商將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將使生產者剩餘減少，但是也可能有助於廠商生產力的提升³。Yu (2015) 指出要素投入的貿易自由化顯著提升中國普通廠商的生產力，而加工廠商因為本身享有許多特殊關稅待遇，反而無法得到貿易自由化帶來的生產力好處。整體來說，關稅的減少將增加 14.5% 的生產率。

³ 消費者剩餘代表買方願意為某種商品支付的價格與實際支付價格的差額，消費者剩餘代表賣方實際收到的價格與願意出售價格的差，生產者剩餘與消費者剩餘的和代表市場上的總剩餘或總福利。



來源：World Bank Data (2022b)。

說明：2012 與 2013 年資料為遺漏值。

圖 5：中國平均進口關稅率

Ali 與 Guo (2005) 指出中國在加入 WTO 之後，成為全球主要的新興市場，對於美國公司來說，看中中國的市場規模；對於出口導向的亞洲公司來說則是以低廉的勞動成本為考慮因素，無論如何，中國近 20 年吸引了大量的外國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⁴。表 3 顯示，在 2002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存量與流量排名並未在世界的前段班，直到 2020 年，對外直接投資的流量已達 1,537 億美元，首次躍居世界第一，存量更高達 2 兆 5,806 億美元。2020 年度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 (2021) 指出中國目前對外併購投資的主要項目包含自然資源（電力、熱力、燃氣、水等）、製造業、交通運輸等，主要併購投資區域以祕魯、美國、智利、香港等 61 個國家。然而，在 2020 年 6 月通過的香港《國安法》，以及 2022 年 3 月的上海封城，是否會影響未來外國投資者的進駐或金融投資的衝擊，能否持續維持增加的趨勢仍需持續觀察。

⁴ 1970 年代中國的 FDI 類型以契約式合資企業 (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s, CJVs) 為主，1980 年代則是以股權合資企業 (equity joint ventures, EJVs) 與外商獨資企業 (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s, WOFEs)，股權合資企業備受中國接受的原因是本地企業可以享受外國企業帶來的資金、技術與管理經驗，外商亦能透過本地企業的幫助打入國內市場。

表 3：中國歷年對外直接投資數據

單位：億美元

年	流 量		存 量	
	金額	全球排名	金額	全球排名
2002	27.0	26	299.0	25
2003	28.5	21	332.0	25
2004	55.0	20	448.0	27
2005	122.6	17	572.0	24
2006	211.6	13	906.3	23
2007	265.1	17	1,179.1	22
2008	559.1	12	1,839.7	18
2009	565.3	5	2,457.5	16
2010	688.1	5	3,172.1	17
2011	746.5	6	4,247.8	13
2012	878.0	3	5,319.4	13
2013	1,078.4	3	6,604.8	11
2014	1,231.2	3	8,826.4	8
2015	1,456.7	2	10,978.6	8
2016	1,961.5	2	13,573.9	6
2017	1,582.9	3	18,090.4	2
2018	1,430.4	2	19,822.7	3
2019	1,369.1	2	21,988.8	3
2020	1,537.1	1	25,806.6	3

來源：2020 年度中國對直接投資統計公報（2021：9）。

說明：2002-2005 數據為中國非金融類對外直接投資數據，2006-20 年為全產業對外直接投資數據。

由於中國目前實際並未加入 CPTPP，故上述相關總體經濟變數的整理與推測，皆屬於定性分析。若要分析中國如何是否要加入 CPTPP，以及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紛爭，如何影響中國或其他 CPTPP 會員國的經濟、貿易、就業與社會福利等問題則要採取定量分析。定量分析可以推估多區域或多國家的貿易政策如何影響個體廠商的生產行為與要素市場的供給行為，同時模擬真實世界對於稅制、關稅壁壘、原產地規則、外國直接投資等因素的變化。文獻上對於評估區域貿易協定對於潛在經濟影響的定量分析主要

使用全球貿易分析模型（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GTAP）⁵ 或可計算的一般均衡模型（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CGE）⁶ 來推估多區域或多國家的貿易政策如何影響個體廠商的生產行為與要素市場的供給行為，同時模擬真實世界對於稅制、關稅壁壘、原產地規則、外國直接投資等因素的變化（Petri, 2012; Petri & Plummer, 2016）。

在 2000 年以前，亞洲地區國家所簽屬的區域協定較少，Petri 等人（2012）比較 TPP、Asian Track、FTAAP（亞洲太平洋自由貿易區）如何影響 2010~2025 的經濟福利變化，結果顯示在短期內貿易協定並不會對福利有明顯影響，但是長期下來，FTAAP 對於社會福利的效果最佳。Petri 與 Plummer（2016）估計 TPP 在 2030 年將為美國帶來 1,310 億美元的年收入（約 GDP 的 0.5%），年出口額將增加 3,570 億美元（總出口的 9.1%），甚至可以為全世界的年收入增加 4,920 億美元。Li 等人（2021）利用 2018 年 26 個國家的總體數據，並將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與附加價值（value-added）引入 CGE 模型，分析中國不加入 CPTPP、中國與日韓簽訂貿易協定、RCEP 生效等情境對於中國的影響，結果顯示加入 CPTPP 雖然能改善中國的 GDP、製造業就業與進出口貿易，但對於社會福利有負面影響，主要原因在於中國對 CPTPP 成員貿易依存度較低，當考慮全球價值鏈與附加價值後使得貿易複雜程度提高，導致區域間貿易協定的排他性降低。不同的是，Li 等人（2020）將貿易成本（以關稅壁壘衡量）加入 CGE 模型，比較中國與美國若加入 CPTPP 對其成員國與全球的影響，結果顯示，中國加入 CPTPP 能使成員國在 GDP、製造業就業、進出口貿易等方面收益。Park 等人（2021）同樣使用 CGE 模型分析 RCEP 與 CPTPP 之間的競合關係，如何影響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結果顯示，RCEP 所帶來的所得效益是 CPTPP 的兩倍，但是兩個協定同時進行時可以大幅抵銷中美貿易戰對於世界經濟的衝擊，其次 RCEP 的推動有利於東亞地區生產力，並增加工資與

⁵ 全球貿易分析模型是以國家或經濟體的生產、消費級政府支出規模為架構，設算多國貿易關係對該國國內生產毛額、經濟福利、就業率、進出口變化等影響，以研擬貿易政策參考。

⁶ 可計算的一般均衡模型是運用產業經濟以及總體經濟資料，評估產業政策以及總體經濟政策的效益，即評估國家發展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

就業水準，帶動非耐久財與耐久財的快速成長。

這些結果與早期研究 TPP 對於中國經濟的影響明顯不同，過去研究認為中國若不加入 TPP，反而會使其他成員國整體出口或產出增加。的經濟發展會有影響，甚至有負向的效果 (Cheong & Tongzon, 2013; Li & Whalley, 2014)。另外，誠如前述，英國同樣在 2021 年申請加入 CPTPP，此舉是為了力圖在退出歐盟之後，強化與亞太區域之間的經貿連結，同時鼓吹美國回歸 CPTPP，以便維持英美之間的貿易橋梁。然而，Khan 與 Khan (2021) 分析英國或美國加入 CPTPP 對於其他非成員國的影響（如歐盟、韓國、巴西、泰國等），結果指出英國若加入 CPTPP，將使得中國實質 GDP 損失 3.43 億美元，其受損情況最為嚴重；若美國與英國同時加入 CPTPP，中國所遭受到的實質 GDP 損失更增加為 6.31 億美元。

三、中國加入 CPTPP 可能面對的問題

值得關注的是凍結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機制，投資仲裁指的是當外國投資者與本國政府因為投資問題發生爭議時而進行的仲裁，隨著國與國之間互動比例與投資金額提高時，投資仲裁比例亦日益增加，許多地主國會擔心當跨國企業提出投資訴訟時可能會凌駕於地主國本身的主權。所以，當美國退出 TPP 後，投資爭端解決議題目前都被擱置與凍結。儘管如此，沈韶秋 (2021) 所編製的中國國際投資年度觀察中指出，中國逐漸加強在國際仲裁上的參與，透過雙邊貿易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來為國與國之間的投資品質上進行改善。⁷

表 4 整理了截至 2022 年 5 月，CPTPP 國家與中國正在進行或完結的投資訴訟，我們可以發現爭議最多的國家是加拿大，作為原告的案件數累積有 63 件，被告的案件數累積有 9 件。相較之下，中國作為原告與被告的案

⁷ 雙邊投資協定方面，關於投資條約內容談判完成的有『中歐全面投資協定』，談判啟動的有『中國－白俄羅斯服務貿易與投資協定』，生效的有『中國香港與澳大利亞投資協定』與『中國香港與阿聯酋投資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方面，目前已簽屬的包含『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中國－東埔寨自由貿易協定』，正在談判的包含『中國－韓國自由貿易協定』與『中國－挪威自由貿易協定』。

件累積分別為 13 件與 9 件。其餘國家，祕魯與墨西哥較容易被他國進行投資訴訟，其案件累積數分別有 38 與 31 件。相較於全世界目前累積的原告與被告案件數，CPTPP 國家與中國所佔比例仍不會太高。然而，沈韶秋（2021）指出當中國在 2020 年開始簽訂許多協定時，中國作為投資訴訟被告與告訴人的比例皆有明顯增加⁸。同時，中國目前也針對外商投資的進入、保護與管理等問題，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外商投資法』，強調維護外商企業的投訴機制與政府的溝通管道，很大程度的預防投資爭端的興起。

表 4：國際投資仲裁累積數

	作為原告國的案件數	作為被告國的案件數
中國	13	9
澳洲	9	2
汶萊	0	0
加拿大	63	31
智利	8	7
日本	6	1
馬來西亞	5	3
墨西哥	5	38
紐西蘭	0	0
秘魯	5	31
新加坡	9	0
越南	0	8
世界	1,299	1,189

來源：UNCTAD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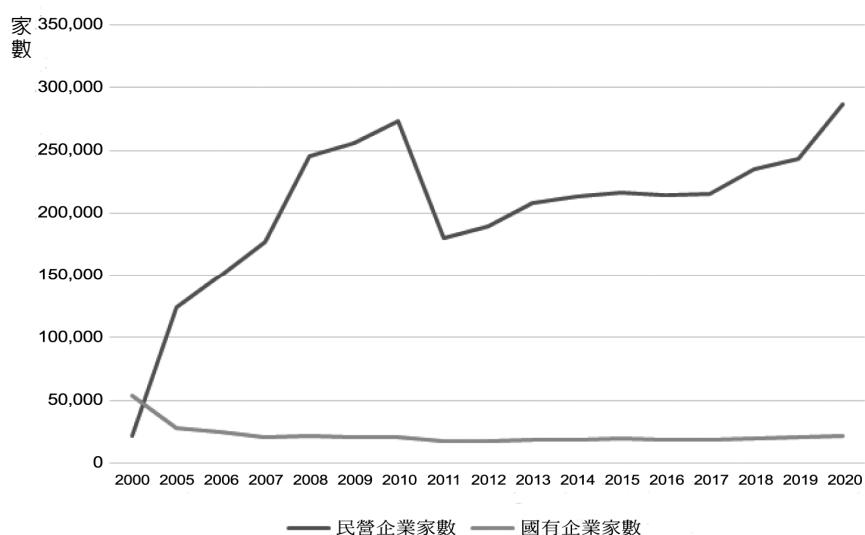
說明：資料查詢時間為 2022 年 5 月，合計共有 144 個國家。

除了外商投資問題外，自改革開放以來，國營企業的存在，對於中國來說在政治上是穩固政權的工具，在經濟上具有穩定財政收入的作用，儘

⁸ 近年中國被起訴的案件包含「宏大通商訴中國案」、「吳振順訴中國案」，訴訟內容皆與投資房地產相關。中國起訴他國的案件包含「Frengzhen 訴韓國案」與「Wang King 等訴烏克蘭案」。

管對於經濟發展有諸多貢獻，但其壟斷性質明顯有別於 CPTPP 要求政府必須提供國內外企業公平競爭的環境有所不同。陳亨安（2013）將中國大陸企業類型區分為：(1) 內資企業；(2) 澳港台商投資企業；(3) 外商投資企業，並指出國營企業仍集中於石化、銀行、通信、電網等壟斷程度較高行業，這幾項產業明顯與 CPTPP 目前談判所擱置的議題十分相關。

圖 6 利用整理近 20 年來中國工業部門民營與國營企業家數，2000 年時國營企業有 53,489 家，明顯多於民營家數的 22,128 家，隨後國營企業逐漸下降，2005-20 年約維持在 19,000-22,000 家左右。然而，民營企業卻是自 2000 年逐年增加，在 2010 年達高峰約 273,259 家，隨後可能受到 2008 年金融海嘯影響而有下降，但在 2011 年之後又逐步回升，在 2020 年已經達到 286,430 家，已是歷史新高。文獻上，Holz (2018) 與 Zhang (2019) 分別使用不同方法得到中國營企業在 2015 年與 2017 年對於 GDP 的貢獻約 39% 與 23-27%，由此可知國營企業對中國 GDP 貢獻略有下降。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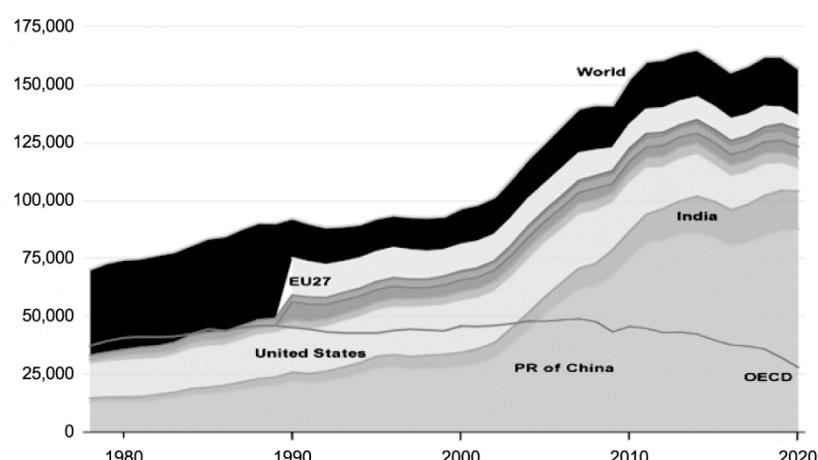


來源：國家統計局（2021）。

圖 6：中國工業民營與國營企業家數

⁹ Zhang (2019) 說明文獻上對於中國國營企業對經濟成長貢獻的計算方式有二：(1) 利用殘差法計算（全部扣除非國營企業）；(2) 利用附加價值法直接計算。

另外，為了工業的發展與家庭的用電，經濟迅速成長的過程中往往會造成環境的犧牲，作為一個先進經濟體，必須在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中做權衡。圖 7 顯示世界的燃煤消耗從 2000 年的 96,530 拍焦耳 (Picojoule, PJ)，在 2020 年上升至 157,164PJ，增加了 1.6 倍。同時期，中國由 28,167PJ，上升至 87,638PJ，增加倍數高達 3.1 倍。即使遭遇新冠疫情的衝擊，導致全球生產力道減緩，中國的煤炭消耗仍然沒有減緩的跡象。Jiang 等人 (2022) 研究指出中國的 28 個城市的經濟成長伴隨著空氣汙染，兩者呈現 U 型關係，另外，稅收與國外投資亦加劇了空氣汙染程度。



來源：IEA (2022)。

圖 7：世界歷年煤炭消耗量

Ding 與 Huang (2018)針對 CPTPP 對於環境的規範給予中國四項建議：

- (1) 增加參與公共環境議題的機會；(2) 規範中醫藥物中野生動植物的採購和使用；(3) 生物遺傳資源的共享；(4) 中國環境立法與國際法規接軌。另外，從表 5 也可以發現，相較於其他貿易協定，CPTPP 無論是在動植物的保護、生物基因遺傳、環境產業的支持都是以較高標準在進行與推動。China Power Team (2017) 指出中國目前處理空氣汙染的措施，例如 2016 年的《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強調降低多個城市的 PM2.5，大量減少煤炭的使用。

表 5：自由貿易協定中環境議題比較

環境議題	GATT	APEC	NAFTA	KOR-US FTA	CETA	RCEP	CPTPP
保護生物多樣性	✓	✓	✗	✓	✗	✗	✓
遺傳資源	✗	✗	✗	✗	✗	✗	✓
侵入式物種	✓	✗	✗	✗	✗	✗	✓
非法捕魚	✗	✗	✗	✓	✓	✗	✓
非法對植物貿易	✗	✗	✗	✓	✓	✗	✓
技術壁壘和環境保護	✗	✗	✓	✓	✓	✓	✓
環境的投資障礙	✗	✗	✗	✓	✓	✗	✓
環境的金融服務	✗	✗	✗	✓	✗	✗	✓
環境的政府採購	✗	✓	✗	✓	✓	✗	✓
環境相關專利	✗	✗	✓	✗	✓	✗	✓
環境產業的就業	✗	✗	✗	✗	✗	✗	✓

來源：Ding 與 Huang (2018: 521)。

綜上所述，中國在世界經濟的影響力已不可同日而語，無論是經濟發展的速度、貿易進出口依存度、投資金額都居於世界的前幾位。文獻對於中國是否加入 CPTPP 的定量分析多數也顯示，對於會員國的經濟成長與就業都有正向貢獻 (Li, et al., 2020, 2021)。針對近年來相對重視的投資爭議，中國也有積極的在尋求更公平與公正的處理管道。中國需要加強的是如何在環境與經濟中取捨，較好的方式是在與各國進行貿易協定的過程中持續加強本身的環境政策。

參、數位貿易與區域經濟整合

一、數位貿易發展

隨著工業 4.0 的發展，數位貿易在日益成熟的軟硬體智慧設備、網際網路等技術基礎下迅速擴大，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 將「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以數位方式進行跨國交易、服務」的經濟活動稱之為數位貿易，因此，數位貿易不僅僅只是傳統「線上購物」概念的電子商務 (e-commerce) 模式，任何智慧型行動裝

置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跨境電商（cross border e-commerce）都是數位貿易的範疇，例如，Spotify 影音等 app 的數位商品與雲端付費服務、數位支付（e-payment）、應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等進行的遠距醫療、3D 列印等，將創造更多市場商機，是目前區域經濟整合發展的重要議題。

CPTPP 在整合機制上訂定了高於其他區域組織的標準，以服務貿易承諾為例，包含投資、知識產權、競爭、國營企業、環境規範、勞工、電子商務和中小企業；然而在貿易範圍則由傳統跨境貿易延伸至區域組織內貿易，換言之，數位貿易將為 CPTPP 成員國創造更多區域內的經貿效益，但也同時面臨制定數位貿易規範的爭論。目前主導全球數位貿易規則的三股勢力分別來自美國、歐盟以及中國。位居全球數位貿易大國的美國主張市場自由，再顧及個資安全；歐盟強調個資為要，再談自由開放；中國則以尊重網路主權，亦即國家監管權力優於國際規範來制定數位貿易的規則（李淳，2019；許茵爾，2021）。

2020 年新加坡、紐西蘭和智利簽署了世界第一個「數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¹⁰，以促進數位產品公平準則、人工智慧與金融科技發展，以及協助中小企業應用數位資料等為核心，共同推動數位貿易（Elms, 2022）。數位資料潛藏的商機立即吸引南韓加入，而中國為爭取全球數位經濟準則的制訂權也申請加入 DEPA（謝頌遇，2022）。英國和新加坡則於 2022 年 2 月簽署了「數位經濟協定」（digital economy agreement, DEA）。無紙化貿易承諾、電子簽章、數位文件、數位支付、電信和金融服務等，談判項目已從商品與服務擴及投資、資料法規、數位知識產權、降低跨境數據傳輸障礙、運算服務設備、AI、IoT、大數據（big data）應用等都是創造數位經濟規模的驅動力。

從表 6 的貿易規範比較中可看出，近期簽訂的 DEA 反應出推動數位貿易的自由機制，雖然某些談判項目充滿爭議，例如，電子傳輸不徵收關稅，由於 1998 年 WTO 成員國簽署的『WTO 數位傳輸商品暫停課徵關稅決議』

¹⁰ DEPA 是一個新形態的貿易協定，設計了 10 餘個不同內容的模組，參與國可依個別需求，全面或選擇性簽署。

(*WTO Moratorium on Customs Duties o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 於 2019 年到期，隨即引發 G7 工業國與印度、印尼、南非等發展中國家對於永久取消數位傳輸商品課稅的爭論，中國則表示數位傳輸商品暫停課徵關稅應該每 2 年在 WTO 部長會議重新討論（鐘雲曦，2020）。至於 CPTPP 則在 TPP 的數位貿易規範基礎上採行選擇性的合作規則，而中國若要加入 CPTPP 必然要面對差別取價（price discrimination）¹¹、個資保護、紛爭仲裁等數位貿易規範。

表 6：DEA、DEPA、CPTPP 數位貿易規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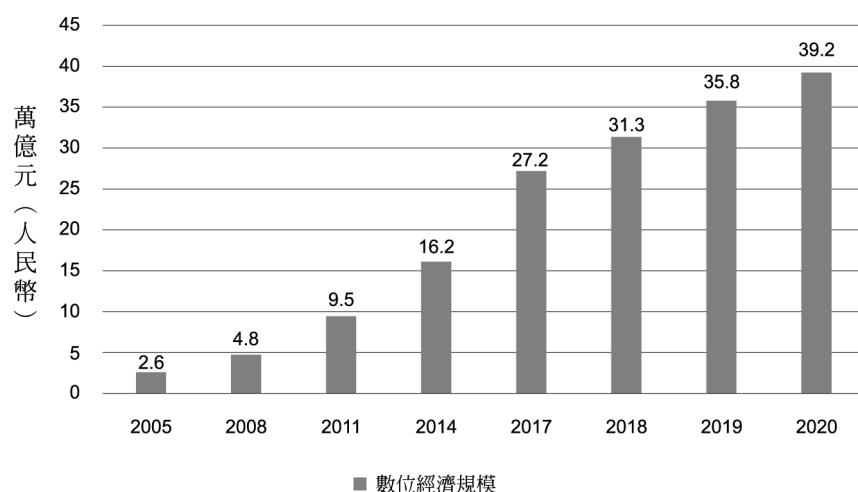
	DEA	DEPA	CPTPP
致力促進數位貿易	✓	✓	✓
電子傳輸不徵收關稅	✓	✓	✓
數位產品無差別取價	✓	✓	✓
國內電子交易架構	✓	✓	✓
數位身分識別與簽章	✓	✗	✓
無紙化貿易	✓	✓	✓
電子發票	✓	✓	✗
電子支付	✓	✓	✗
快遞	✓	✓	✓
線上消費者保護	✓	✓	✓
競爭保護合作	✓	✓	✗
個資保護	✓	✓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	✓	✓
海底電纜系統	✓	✗	✗
金融服務運算中心	✓	✗	✗
資料創新	✓	✓	✗
政府開放資料	✓	✓	✗
原始碼	✓	✗	✓
數位識別	✓	✓	✗
數位貿易的標準與評定	✓	✗	✗
人工智慧	✓	✓	✗
數位科技與監管科技	✓	✓	✗
紛爭仲裁	✓	✓	✓

來源：Elms (2022: 9)。

¹¹ 廠商為了獲取消費者剩餘的利益，針對不同地區或不同客群採行差別的定價策略。

二、中國積極推動數位經濟以爭取國際規則制訂權

AI、IoT、5G、區塊鏈、大數據等應用是推動數位貿易的重要技術，而由此帶動的數位轉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 則是當前世界各國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大政策，例如新加坡的「智慧國家 2025」(Smart Nation, 2025)、美國「國家創新戰略」(A strategy for American Innovation)、荷蘭的「數位議程」(Digital Agenda NI) 台灣的「智慧國家方案」(2030 Smart County)。Bukht 與 Heeks (2017) 將數位經濟分為三大範疇：(1) 數位產業 (digital industry)：電子商務相關的 ICT 軟硬體以及服務；(2) 數位經濟：平台經濟、分享經濟等數位服務；(3) 產業數位化 (digitalized economy)：製造業、服務業、政府服務等工業 4.0 的應用。



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2021：5）。

圖 8：中國數位經濟規模的變化

為了爭取全球數位貿易規則的制訂權，中國在「十四五」規劃中提出「雙循環」以及「新型舉國體制」，積極投入關鍵技術的創新與自主研發，透過 AI、IoT、5G 等「新型基礎建設」以擴大內需市場的產業供應鏈自主為目標。中國國務院更在 2022 年 1 月發布《「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

以加強關鍵數位技術創新應用、推動數位產業化、推進產業數位化轉型等三大政策推動數位經濟發展，聚焦在雲端運算、大數據、物聯網、工業互聯網、區塊鏈、人工智慧、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和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七大重點產業。圖 8 顯示近 15 年以來中國數位經濟規模的變化，2005 年總量為 2.6 兆人民幣，直到 2020 年總量已成長至 39.2 兆人民幣，佔 GDP 比重 38.6%（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2021a），而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對全球 47 個國家 2020 年數位經濟發展的調查，美國數位經濟規模約 13.6 兆美元，獨占鰲頭，中國僅次於美國，數位經濟規模約 5.4 兆美元，排名全球第二（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2021b）。

優化升級數位基礎建設、大力推進產業數位化轉型是中國《「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發展方向，並提出了 2025 年數位經濟發展主要指標的 KPI，表 7 的目標數字代表了中國提升數位競爭力、拓展區域數位經濟合作的企圖心，也為中國在制訂國際數位貿易規則中爭取話語權。然而企圖心背後仍要能回應全球永續發展指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綠色經濟轉型以及淨零排碳的環境議題（歐素華，2022）。

表 7：中國「十四五」數位經濟發展主要指標

指標	2020 年表現	2025 年目標
數位經濟核心產業增值佔 GDP 比重（%）	7.8	10
千兆寬頻用戶數（萬戶）	640.0	6,000
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規模（人民幣兆元）	8.16	14
工業互聯網應用普及率（人民幣兆元）	14.7	45
全國網路銷售額（人民幣兆元）	11.76	17
電子商務交易規模（人民幣兆元）	37.21	46
線上政務服務實名用戶規模（億人）	4.0	8

來源：《「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2022）。

三、數位人民幣

數位支付是跨境貿易的主要交易方式，傳統電子商務的交易平台多以

第三方交易為主，數位支付只要綁定金融機構，即可儲值、轉帳，金融機構仍可透過清算機制掌握金流。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0 年試點發行數位人民幣（digital currency/electronic payment, DC/EP），透過「數字人民幣」app 支付平台提供具有不可拒收的法償性¹² 數位貨幣。由於 DC/EP 具有安全、防止雙重支付、可控匿名性以及不可違造等 4 大特性，2020 年中國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網路交易筆數高達 8,273 億筆，規模約 295 兆人民幣（中國人民銀行，2021），預計未來 DC/EP 將取代支付寶和財富通，成為中國最主要的數位支付工具，可謂名符其實的「國進民退」。為了推動數位人民幣的流通，2022 年北京冬奧期間強迫與會者使用不需要顧客識別確認（know your customer, KYC），不需要網路與銀行帳戶連結，具備代支、代付功能的 DC/EP，透過 2 部裝有錢包的行動裝置即可匿名、雙離線支付，因此，最大的隱憂便是跨國地下匯兌（歐素華，2022）。

截至 2022 年 4 月，數位人民幣試點城市總共有上海、海南、長沙、西安、青島、大連、深圳、蘇州、雄安新區、成都、北京市、張家口市、冬奧場景試點、天津市、重慶市、廣州市、福州市、廈門市、杭州、寧波、溫州、湖州、紹興、金華等試點地區，主要是中國幅員廣大，為了資訊安全、防範偽造、防制洗錢，需要先找試點才能進行系統測試與修正。

我國中央銀行對於數位人民幣的發展提出幾點分析（中央銀行，2021），首先認為數位人民幣比較是解決中國境內數位支付的問題，因為幾近壟斷的支付寶、財富通都不是以金融系統為基礎的支付體系，與美國、加拿大、英國、歐洲、日本、瑞士、瑞典等 7 家央行以及國際結算銀行（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所制訂的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基本原則不盡相同，很難進行跨境支付合作；而政府蒐集數位人民幣交易的資訊，對個資保護也有疑慮。再者，全球主要發展數位經濟的國家都有國內主權貨幣流通的機制，貨幣數位化與貨幣國際

¹² 具有限支付能力的法定貨幣，通常做為輔幣使用，如果支付超額法定限制，受款人可以拒絕接受。

化（國際流通）並不存在必然的關聯，資本管制、法律制度、隱私保障等都會影響國外人士對於數位人民幣的信任。

最後，全球跨境支付體系有「環球銀行電信協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s systems, CIPS) 兩大主要系統，前者是覆蓋全球跨境交易的金融清算系統，根據 SWIFT 數據（2022/5/18）4 月份主要貨幣在全球支付總額的佔比分別是：美元 39.77%、歐元 36.32%、英鎊 6%、日圓 3.45%、加幣 2.21%、人民幣 1.95%、港幣 1.24%、澳元 1.22%。顯見人民幣在國際貨幣的角色仍談不上舉足輕重。儘管國際金融制裁俄羅斯點燃貨幣戰火，近期俄羅斯開設人民幣帳戶的規模持續增加，而中國國營企業也增加以人民幣支付對俄羅斯能源的採購，但都未見人民幣在全球外匯交易佔比與外匯存底佔比明顯提升，因此，人民幣要動搖美元在國際金融的地位絕非易事。

肆、結論

中國申請加入 CPTPP 有助於提升區域經濟整合的國際競爭力，在 CPTPP 更高規格的市場自由化規範下，中國面臨體制改革的層層壓力，從國營企業補貼、知識產權保護、外資投資鬆綁、綠色經濟轉型、淨零排放路徑等，都是影響數位經濟發展利基的重要課題。在面對全球數位經濟競爭，中國以《「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作為數位基礎建設升級、產業數位化轉型的準則，並在國際數位貿易規範的制訂上積極爭取話語權，並企圖以數位人民幣的創新金融模式提高人民幣的影響力。然而，開放與信任機制都是阻礙人民幣成為國際支付與外匯支付作為外匯存底的癥結。

最後，儘管定量分析指出中國加入 CPTPP 對成員國的經濟會有幫助，但是以中國對內體制來說，私營企業背後可能仍受到國營企業的主導與操弄，以及 2020 年的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不再自由的經商與經貿環境，可能都會讓外國投資人因而卻步。對外地緣政治上，澳洲也會在 WTO 會議上直指中國破壞貿易體系，透過貿易保護手段向其課徵關稅；印度也因為擔憂

加入 RCEP 會使得中國大量傾銷商品進入導致本國產業受害，因而選擇退出 RCEP，進而在 2022 年選擇與美國等 13 個國家簽署 IPEF 來建立互惠的合作。因此，雖然就經濟層面上中國加入 CPTPP 固然會帶來許多好處，但仍不可忽視政治上所帶來的可能衝突。

參考文獻

- 中央銀行，2021。〈數位人民幣發展現況之分析〉(<https://knowledge.cbc.gov.tw/front/references/inpage/4A057F02-C787-EB11-8143-2C44FD83FB4B>) (2022/5/13)。
- 中國人民銀行，2021。〈2020 年支付體系運行總體情況〉(2022/3/24)。
-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2021a。《中國數字經濟發展白皮書》。中國北京：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2021b。《全球數字經濟發展白皮書——疫情衝擊下的復甦新曙光》。中國北京：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共商務信息服務，2022。〈統計數據〉(<http://english.mofcom.gov.cn/statistic/charts.shtml>) (2022/5/15)。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2022。〈2022 年統計月報〉(<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7/4185050/index.html>) (2022/5/15)。
- 中華民國財政部，2021。〈世界各主要國家貿易值排名 WTO 公布，2001-2021〉(<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278?cntId=57465>) (2022/5/15)。
-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7。〈爭端案件資料庫〉(<http://db2.wtocenter.org.tw/DS/>) (2022/9/9)。
- 李淳，2019。〈建立國際數位貿易規則之動向與爭議：以法國數位稅為例〉WTOepaper672。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研究中心。
- 沈韶秋（編），2021。《2020 年度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中國北京：中國商務出版社。
- 國家統計局（編），2021。《中國統計年鑑 2021》。中國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1/indexch.htm>) (2022/5/15)
- 許茵爾，2021。〈數位貿易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發展之影響〉WTOepaper737。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研究中心。
- 陳亨安，2013。〈中國大陸國營企業扮演角色之研究〉《經濟研究》13 卷，頁 555-78。
- 陳信宏、歐宜佩，2019。〈數位經濟的挑戰與因應：創新政策觀點〉《台灣經濟論衡》17 卷 2 期，頁 30-42。
- 楊鎰鴻，2021。〈國際間行動支付發展情形與國內推動現況〉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委託計畫 (https://www.tpefx.com.tw/uploads/download/tw/The%20development%20situation%20of%20international%20mobile%20payment%20and%20the%20current%20situation%20of%20domestic%20promotion_6.pdf) (2022/6/7)。
- 劉大年，2021。〈CPTPP 台灣談判的挑戰〉《風傳媒》10 月 6 日 (<https://www.storm>.

- mg/article/3976415) (2022/5/15)
- 劉孟俊，2021。〈中國大陸 [十四五] 經濟策略的轉變與挑戰〉《經濟前瞻》195 期，頁 10-14。
- 歐素華，2022。〈中國大陸發展「數字經濟」的優勢與挑戰〉《展望與探索》20 卷 4 期，頁 22-29。
- 謝頌遇，2022。〈中國大陸以標準及規則推動對外合作的現況與展望〉《經濟前瞻》200 期，頁 56-62。
- 鐘雲曦，2020。〈WTO 會員持續討論電子傳輸暫停課徵關稅之作法與涵蓋範圍〉WTOepaper700。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研究中心。
- Agarwal, James, and Terry. Wu. 2004. “China’s Entry to WTO: Global Marketing Issues, Impact, and Implications for Chin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view*, Vol. 21, No. 3, pp. 279-300.
- Aggarwal, Vinod K. 2016. “Mega-FTAs and the Trade-Security Nexus: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and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AsiaPacific Issues*, No. 123, pp. 1-8.
- Ali, Shaukat, and Wei Guo. 2005. “Determinants of FDI in China.” *Journal of Global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Vol. 1, No. 2, pp. 21-33.
-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19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https://www.dfat.gov.au/trade/agreements/in-force/cptpp/outcomes-documents/Pages/cptpp-suspensions-explained>) (2022/5/15)
- Bukht, Rumana, and Richard Heeks. 2017. “Defining, Conceptualising and Measuring the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Informatics Working Paper No. 68, Glob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 Cheong, Inkyo, and Jose Tongzon. 2013. “Comparing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nd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sian Economic Papers*, Vol. 12, No. 2, pp. 144-64.
- China Power. 2020. “Is Air Quality in China a Social Problem?” (<https://chinapower.csis.org/air-quality/?lang=zh-hant>) (2022/5/15)
- Deng, Haifeng, and JJie (Jeanne) Huang. 2018. “What Should China Learn from the CPTPP Environmental Provisions.” *Asian Journal of WTO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Vol. 13, No. 2, pp. 511-50.
- Elms, Deborah. 2022. “Overview of Digital Trade Provisions in Asian Agreemen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in Southeast Asia and

- Taiwan: Trade Policy, Business Opportunities, and Impacts of Major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Taiwan, May 17-18.
- Fergusson, Ian F., Mark A. McMinimy, and Brock R. Williams. 2016.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In Brief.” (<https://sgp.fas.org/crs/row/R44278.pdf>) (2022/6/3)
- Government of Canada. 2022. “The Timeline of the CPTPP.” (https://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commerce/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agr-acc/cptpp-ptpgp/view_timeline-consultez_chronologie.aspx?lang=eng) (2022/5/15)
- Grossman, Gene M., and Elhanan Helpman. 2015. “Globalization and Growt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5, No. 5, pp. 100-104.
- Holz, Carsten A. 2018. “The Unfinished Busines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392986) (2022/5/15)
- IEA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2022. “World Coal Consumption, 1978-2020.” (<https://www.iea.org/data-and-statistics/charts/world-coal-consumption-1978-2020>) (2022/5/15)
- Jiang, Shurui, Xue Tan, Peiqi Hua, Yue Wang, Lei Shi, Zhong Ma, and Genfa Lu. 2022. “Air Pollu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under Local Government Competition: Evidence from China, 2007-2016.”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Vol. 334, No. 1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959652621043961>) (2022/8/19)
- Khan, Muhammad Omer, and Muhammad Aamir Khan. 2021. “Economic Impact of UK Joining Asia Pacific Trade Pact CPTPP: A Global CGE Approach.”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790232) (2022/6/3)
- Li, Chunding, and John Whalley. 2014. “China and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 Numerical Simulation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s Involved.” *World Economy*, Vol. 37, No. 2, pp. 169-92.
- Li, Chunding, Xin Lin, and John Whalley. 2020. “Comparing Alternative China and US Arrangements with CPTPP.” (<https://www.nber.org/papers/w26877>) (2022/6/3)
- Li, Chunding, Yifan Ping, and Jiehao Zhang. 2021. “China’s Policy Responses to the Economic Impact of CPTPP and their Effectiveness.” *East Asian Affairs*, Vol. 1, No. 2, pp. 1-29.
- Liu, Tao, and Wing Thye Woo. 2018. “Understanding the US-China Trade War.” *China Economic Journal*, Vol. 11, No. 3, pp. 319-40.

- Nicholson, Jessica R. 2020. “New Digital Economy Estimate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https://www.bea.gov/system/files/2020-08/New-Digital-Economy-Estimates-August-2020.pdf>) (2022/8/19)
- Park, Cyn-Young, Peter A. Petri, and Michael G. Plummer. 2021. “The Economics of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CEP, CPTPP and the US-China Trade War.” *East Asian Economic Review*, Vol. 25, No. 3, pp. 233-72.
- Petri, Peter A., and Michael G. Plummer. 2016.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New Estimates.” (https://www.piie.com/system/files/documents/wp16-2_0.pdf) (2022/6/3)
- Petri, Peter A., and Michael G. Plummer. 2019. “China Should Join the New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https://www.piie.com/system/files/documents/pb19-1.pdf>) (2022/3/6)
- Petri, Peter A., Michael G. Plummer, and Fan Zhai. 2012.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nd Asia-Pacific Integration: A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https://www.eastwestcenter.org/system/tdf/private/econwp119_2.pdf?file=1&type=node&id=33123) (2022/6/3)
-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2022. “Investment Dispute Settlement Navigator.” (<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vestment-dispute-settlement>) (2022/5/15)
- World Bank. 2022a. “GDP Current US\$, 1960-2020.”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CD>) (2022/5/15)
- World Bank. 2022b. “Tariff Rate, Applied, Weighted Mean, All Products (%) – China, 1992-2020.”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TM.TAX.MRCH.WM.AR.ZS?locations=CN>) (2022/5/15)
- World Integrated Trade Solution. 2022. “China Export Partner Share by Country and Region in Percentage, 2000-2019.” (<https://wits.worldbank.org/CountryProfile/en/Country/CHN/StartYear/2000/EndYear/2019/TradeFlow/Export/Partner/ALL/Indicator/XPRT-PRTNR-SHR#>) (2022/5/15)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21. “WTO Members Review CPTPP at 100th Session of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2021.”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1_e/rta_22jun21_e.htm) (2022/5/15)
- WTO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Database. 2022. “RTAs Currently in Force (by Year of Entry into Force), 1948-2022.” (<http://rtais.wto.org/UI/PublicMaintainRTAHome.aspx>) (2022/5/15)

- Yu, Miaojie. 2018. "China's International Trade Development and Opening-Up Policy Design over the Past Four Decades." *China Economic Journal*, Vol. 16, No. 3, pp. 301-18.
- Yu, Miaojie. 2015. "Processing Trade, Tariff Reductions and Firm Productivity: Evidence from Chinese Firms." *Economic Journal*, Vol. 125, No. 585, pp. 943-88.
- Zhang, Chunlin. 2019. "How Much Do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ontribute to China's GDP and Employmen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handle/10986/32306>) (2022/5/15)

Challenges of China Joi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 Case Study of CPTPP

Heng-Chuan Kao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Tamkang University
Tamsui, New Taipei, TAIWAN*

Yu-Ying Teng

Lecture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and Core Curriculum, Tamkang University, Tamsui, New Taipei, TAIWAN

Abstract

During the 20 years since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China has transformed from the world factory to the world market, and has become an indispensable role in the global supply chain. However, the high level and standard of CPTPP, China must continue to strengthen in the aspect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In addition, the growth rate of the global digital economy reached 3.0% in 2020, accounting for about 43.7% of global GDP. China also released the "Plan for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eriod" in 2022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with three major policies: strengthening the innovative application of key digital technologies, promoting digit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promoting industri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However, China is also trying to issue a digital currency in 2020, but capital controls, legal systems, and privacy protection will affect the trust for foreigners. Therefore, it is not easy for China to shake the US dollar's statu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CPTPP, China,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